



优路教育
www.niceloo.com
优质教育·成功之路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4周通关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 法规及相关知识

■ 优路教育一级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委员会 组编

第2版

本书2012版直接押中相关命题91分

赠优路教育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精讲班

(8学时价值320元)网络课程

2013年6月1日后凭账号密码登录

www.niceloo.com

学习课程

4周科学规划 任务合理分解
权威考点汇集 考情全面掌握
名师真题解析 规律明晰准确
全真预测练习 分数快速提升
网络视频课程 真正超值赠送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4 周通关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优路教育一级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委员会 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丛书打破了图书市场传统应试考试图书的编写模式,以2013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为蓝本,以科学、合理、贴身的学习周计划为主线,以学习、复习齐头并进的新型学习方法为灵魂,让考生在“知识框架”中宏观把握考点,在“考点汇集”中明确考点内容,在“真题实战”中感受考点,在“预测练习”中熟练考点,旨在为考生顺利通过2013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保驾护航。

本书针对考生在学习、复习中的记忆规律安排了4周复习、学习计划,每周安排7天,合计28天。第一周学习第一章、第二章的内容并复习第一章内容;第二周学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内容并复习第三章至第五章内容;第三周学习第六章至第八章所有知识点;第四周将整本书的考点精编部分复习一遍并着重练习曾经做错的练习题,查漏补缺。4周学习计划采用循环学习、循环复习的模式,有利于考生达到“记得住、考得好”的效果。

本书为教材之精华。一书在手,考试无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优路教育一级建造师考试命题研究委员会组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1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4周通关辅导丛书)
ISBN 978-7-111-41433-9

I. ①建… II. ①优…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6096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汤攀 责任编辑:汤攀

责任印制:乔宇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年2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5印张·367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1433-9

定价:3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石 泰

参 编：杨翠玉 王朝阳 闫娜娜 黄小凤

檀廷芳 武瑞玲 刘 巍 张 柳

李 春 李 鹤 包丽歌 梁莉娟

丛 书 序

繁忙的您，面临工作和考试的压力，是否正茫然失措，对考试重点、难点一无所知，对考试没有头绪，对厚厚的教材只能一声叹息。别担心，拿起周计划丛书，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4 周通关辅导丛书”是一套严格遵照 2013 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根据一级建造师考生特点，集行业各种优势资源编写而成的精品应试丛书。本丛书包括《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和《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6 个分册，每门学科的重点、考点突出，均由一线名师执笔，是一套高质量的应试辅导图书。

本丛书的特点如下：

一、名牌机构策划，集行业各种优势资源

本丛书由著名培训机构优路教育的教研团队和一线名师结合多年命题研究和教学实践，以真题为蓝本，以大纲为纲要，以为考生服务为目的，集精华于一体，真实权威，实用性强。

二、紧扣大纲要求，直击 2013 年考试真题

本丛书紧扣 2013 年考试教材和大纲，体例设置与教材完全一致；突出必背考点，辅以真题实战，相关知识点和题库完美结合，极大地强化考生的应试能力。

三、真题加预测，摸准考试命题命脉

本丛书每天的学习内容都包含考点汇集、真题实战、预测练习三个部分，讲、测、练一天搞定，无论从学习、记忆，还是学习资源来看，本丛书都是您考试之路上不可缺少的好助手。

四、按“周”规划，科学有效安排复习内容

本丛书另一个同类图书不具备的亮点是：根据记忆规律的普遍性特点，在复习规划中实行学习与复习并进的新型应试学习方法，为考生做好了普适性的学习、复习计划，让考生拿到本书之后就知道每天学习什么，怎么学习，从而做到胸有成竹，百战不殆，为在最短的时间内有效复习并通过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超值赠送服务

本丛书均配有超值赠送服务，由优路教育(www.niceloo.com)提供专业的服务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其具体为：

1.《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建设工程法规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2.《建设工程经济》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建设工程经济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及“工程经济计算题库”。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4.《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建设工程管理与实务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5.《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6.《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附赠内容为：优路教育“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精讲班”8 学时(价值 320 元)的网络视频课程。

前 言

本书是专家组在多年分析研究历年考题的基础上严格按照 2013 年《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要求编写的，将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有机结合，通过梳理考点，解析真题，强化应试等全方位提升考生应试能力。

本书的体例有：

一、**知识框架**：让考生从宏观上了解教材知识结构和考点分布，做到运筹帷幄。

二、**考点汇集**：让考生知道每节的考点、难点、重点，做到有备而考。

三、**真题实战**：让考生感受知识点在真题中的难度、形式，做到知己知彼。

四、**预测练习**：让考生练习考点、掌握技巧、检测不足，做到熟能生巧。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科学规划，合理引导：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科学规划是事半功倍的基础。本书不仅在内容上编写合理，而且还加入了科学合理的学习和复习规划，引进学习与复习并进的新型学习方法，帮助读者赢在起跑线上。

源于教材，高于教材：本书内容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和教材，通过分析最近几年的考题，总结出了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核要点。本书整体结构设置合理，旨在指导考生梳理和归纳核心知识，掌握考试教材的精华。

高瞻远瞩，把握题源：编写组在总结历年命题规律的基础上，分析考情，在本书中展现了考试中可能涉及的知识点，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预测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对，但由于时间紧促，书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考生对疏漏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优路教育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赠送内容的使用方法为：刮开封面上的账号和密码登录 www.niceloo.com，按照“图书赠送课程学习流程”进行学习(2013年6月1日开通)。

优路教育技术支持及服务热线：010-51658182。

本套丛书脉络清晰，重点、考点一一尽现，实用性强。相信广大考生在使用本丛书时，会有如亲临辅导班现场的切身感受，同时也真诚地希望本丛书能大大提高众考生的应试能力和实际水平！

我们将本着“优质教育·成功之路”的教学理念，孜孜上进，竭诚为全国考生不断贡献微薄之力！

优路教育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

一、考试简介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制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年开考一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才能正式执业。

二、报名条件

(一)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二)符合上述报考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从2007年度考试开始，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考人员须提供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方能报考。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三、考试科目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4个科目。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四、报名及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报名大概在每年的五六月份。

考试时间：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总分	合格线
《建设工程经济》	9 月 14 日上午 9:00 ~ 11:00	100	60 分左右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 月 14 日下午 2:00 ~ 5:00	130	78 分左右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9 月 15 日上午 9:00 ~ 12:00	130	78 分左右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9 月 15 日下午 2:00 ~ 6:00	160	96 分左右

五、考试题型，分值和合格标准

考试科目	考试题型	总分	往年合格线
《建设工程经济》	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100	60 分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130	78 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130	78 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题	160	96 分

六、报名流程

目前绝大部分省市都采取网上报名、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报名工作，通常都在省人事考试中心网上填写相关报名信息，然后将该报名表打印盖章后，附带身份证、学历证明等资料在指定时间去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工作，考试前一般在网上直接打印准考证，部分地区去现场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七、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八、成绩查询

根据 2012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成绩查询时间，预计 2013 年一级建造师考试成绩将于 2013 年 12 月中下旬公布。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各地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或 www.niecloo.com。

九、合格证书

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定期注册登记制度，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

命题规则与解题技巧

一、命题规则

(一)以大纲为依据，以教材为基础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是确定当年考试内容的唯一依据，而指定考试教材是考试大纲的细化，是应对考试的基础。考试大纲和教材中要求掌握、熟悉、了解的比例为7:2:1，所以我们平时在学习和复习中要着重注意要求掌握的部分。

(二)注重现场的实践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以考试试题更趋向于现场实践的知识，如工程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

(三)先确定点、后确定题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时，是先确定要命题的考点，然后根据考点的形式进行命题，所以我们在复习时一定要把握好考点，在做题时第一步要想考题的考点。

(四)设计陷阱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时，为了增加题目的难度会设计陷阱或混淆答案来迷惑考生。陷阱和混淆答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教材知识的关键字设计陷阱；②题干的关键字设计陷阱；③题支设计陷阱或混淆答案。

(五)注重知识的连贯性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时，特别是案例题常常是一个背景查看好几个知识点，这种题型难度比较大，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

二、解题技巧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4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其余3个是错误或干扰选项。它主要考查概念、原理、方法、规定等，如果考生掌握了这些知识就可以很快地选出最符合题意的答案；如果没有掌握考查的知识点，不能迅速、准确地选出答案，可以采用：①排除法，排除肯定错误的选项从而缩小范围，找到答案；②利用逻辑推理，即利用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题支与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缩小选项范围；③分析法，思考出题者的目的和题干、题支相结合分析理解答案；④猜测，这是最后一招，注意千万不要空题。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每题5个选项，每题至少有2个、最多4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一个错误或干扰选项，错选，则题目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多项选择题有一定的难度，在做这种题的时候一定要把握好三条原则：①心细，会做的题一定要看清楚是选“正确”的还是选“错误”的，是选“包含”的还是选“不包含”的，是选“属于”的还是选“不属于”的，这些题干条件和题支的关键之词一定要细心地看；②没有把握的答案坚决不选；③真正不会的题猜写一个选项，这样正确的概率最大。

(三)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通过一段背景材料然后提出若干个与背景材料相关的问题，问题有简答题、计算型、判断说明型、论述型等，它主要考查考生对知识的概念、内容原理、方法、作用等掌握的程度、灵活运用和综合分析能力。在做案例分析题时应把握好以下三条原则：①所学知识与背景材料相结合；②针对性要强；③条理要清楚。从技巧方面来说，每做一个问题时，首先要思考出题者的目的，也就是要把握考点；其次是要关注分值，应该答多少点，最小的点是0.5分，一般来说每个点应该是2~3分。

周计划学习进度表

古人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学习也如此，我们事前应有计划和准备，不能盲目复习。在学习的路上，好高骛远者必败，眼高手低者必败，这里没有“一夜暴富”的奇迹，这里唯一的真理是“天道酬勤”，踏踏实实，一步一步，每天进步一点点，让自己看到努力的成果，让这成果慢慢变成强大的自信和实力。不和别人比，只和自己的昨天比。

学习内容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学习第一章																													
学习第二章																													
复习第一章所有内容																													
学习第三章																													
学习第四章																													
学习第五章																													
复习第三章至第五章所有内容																													
学习第六章																													
学习第七章																													
学习第八章																													
复习第六章、第七章所有内容																													
复习第一章至第四章考点汇集部分																													
复习第五章至第八章考点汇集部分																													
复习各章节应试练习中曾经做错的练习题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2013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

命题规则与解题技巧

周计划学习进度表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体系	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7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9
第四节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3
第五节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7
第六节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20
第七节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26
第八节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31
第九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35
第二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39
第二节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44
第三节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50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56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67
第三节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73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78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88
第三节 相关合同	100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08
第二节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14
第三节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17

第六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23
第二节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27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33
第四节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40
第五节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44
第七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	152
第二节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56
第三节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60
第四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67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73
第八章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和解决途径	1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	182
第三节 仲裁制度	191
第四节 调节、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197
第五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201
2012 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真题及解析	207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知识框架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物权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
		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保护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利益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第一节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体系

考点汇集

考点一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关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二) 民法商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与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属于民法商法。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内部行政关系。《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属于行政法。

(四)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审计法》、《反垄断法》、《统计法》、《节约能源法》、《预算法》等属于经济法。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与不同部门之间的法律关系。《残疾人保障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属于社会法。

(六) 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指的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我国的三大诉讼法。非诉讼的程序法主要是《仲裁法》。

考点二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四层含义：①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②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③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④法律法规的地域效力。

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利，保障公民权利。它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也是建筑法规的最高形式，是国家进行建设管理、监督的权利基础。

2. 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分为：

-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等法律。
- 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3. 行政法规

是国家最高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大量的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其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新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6. 地方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规章。如《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

7. 国际条约

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条约的名称除条约外，还有公约、协议、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换文和联合宣言等。除我国在缔结时宣布持有保留意见不受其约束的以外，条约和国内法一样具

有约束力，所以条约也是我国的法的形式。

（二）法的效力层级

1.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宪法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5.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一致时，由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①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②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③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 备案和审查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考点三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的关系

（一）建设法

建设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设法律和建设行政法规构成了建设法的主体。

（二）建设法律、行政法规与行政法之间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时，会形成行政监督管理关系。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真实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建设活动的组织、监督、协调等形成的关系。

（三）建设法律、行政法规与民法商法之间的关系

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在调整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会形成民法商法的关系。建设民事法律关系，是建设活动中由民事商事法律规定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有以下特点：

- （1）建设民事商事法律关系，是赋予当事人以民事商事权和民事商事义务。
- （2）建设民事商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 （3）建设民事商事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